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年6月29日授予):162,64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58.28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28.35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5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0.80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3)预留授予价格:18.6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6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情况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6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5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5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5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向9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58.2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19年12月31日	10.38元/股	527.17万股	301人	272.83万股
2020年2月14日	18.63元/股	118.45万股	92人	154.38万股
2020年6月29日	18.63元/股	58.28万股	269人	96.10万股
2020年9月22日	18.63元/股	28.35万股	33人	67.75万股
2020年10月28日	18.63元/股	16.95万股	15人	50.80万股
2020年12月14日	18.63元/股	50.80万股	71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股)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53	2022年10月10日	10.88元/股	1,106,91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3		19.13元/股	211,69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48	2023年3月7日	10.88元/股	1,190,22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61		19.13元/股	220,20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235	2024年3月4日	10.38元/股	1,526,32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0.88元/股调整为10.3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60		18.63元/股	283,20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6月29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22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股	136,8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10	2023年8月24日	19.13元/股	142,98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9月22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股	29,67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股	32,2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10月28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1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股	38,50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1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股	41,8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12月14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61	2023年3月7日	19.13元/股	118,67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57	2024年3月4日	18.63元/股	122,88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注: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归属或个人绩效部分达标,以及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上述已归属批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343,481股。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2,6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 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2022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1,若A≥70%:X=100%; 若50%≤A＜70%:X=80%; 若A＜50%:X=0; 2,若B≥75%:Y=100%; 若55%≤B＜75%:Y=80%; 若B＜55%: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60%+Y*4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58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4,914,423.74元,较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20.30亿元增长率约为173.15%;2022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2,057,244,535.67元,较2017年和2018年毛利平均值7.10亿元增长率约为189.75%。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60%+100%*40%=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归属比例: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3名,20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03名激励对象归属162,64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6月29日。

(二)归属数量:162,640股。

(三)归属人数:203人。

(四)授予价格:18.63元/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5000	2000	4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9人)			45,000	18,000	40.00%
技术骨干(185人)			347,800	138,640	39.86%
业务骨干(8人)			10,000	4,000	40.00%
总计(203人)			407,800	162,640	39.8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0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高静薇女士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于2024年3月4日归属登记完成;除此之外,其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6月2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16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12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202,904.91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519,457,6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98562_K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83,12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	63,662,4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19,457,6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512,662,153.04
减:2024年6月30日投资产品相关的余额[1]	5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42,898,907.9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6,384,200.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280,739.77

注[1]: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此处金额和"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差异,为节余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9年8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于2019年10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设立募集资金归集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归集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050174360000003912	活期存款	9,902,428.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54442	活期存款	376,042.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73109	活期存款	2,268.96
合计			10,280,739.77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3,180,316.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98562_K1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EUR/USD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4/23-2024/7/31	1.05%-2.7%

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61.46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专户节余资金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2021年11月	813.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2月	639.60
AI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2年11月	2,256.47
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2023年2月	567.82
合计		4,277.33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将上述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26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3,673.03	30,710.77	30,710.77	–	29,394.98	-1,315.79	95.72	2022年11月	4,567.47	是	否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否	24,834.45	24,834.45	24,834.45	–	24,834.45	–	100.00	2021年11月	14,545.02	是	否
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否	23,100.89	31,439.12	31,439.12	–	31,930.34	491.22	101.56(注1)	2023年2月	25,277.2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21.40	19,821.40	19,821.40	–	19,899.03	77.63	100.39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	44,624.03	44,624.03	3,668.50	45,207.41	583.38	101.31(注2)	不晚于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429.77	151,429.77	151,429.77	3,668.50	151,266.21	-163.56	99.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491.22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2、2021年9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用于"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升级项目",该项目投资期为3年。截至2024年半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583.38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代码:688099　　公司简称:晶晨股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晨股份	6880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莉	刘天顗
电话	021-38165066	021-381650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
电子信箱	IR@Amlogic.com	IR@Amlog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83,636,454.74	6,356,060,784.25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6,795,788.27	5,450,425,117.79	8.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16,208,698.37	2,350,379,851.84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48,565.34	184,711,605.16	9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840,393.74	157,925,452.03	1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87,821.56	553,426,870.22	1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3.65	增加2.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45	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44	9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5	25.86	减少3.5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9.01	121,350,840	0	0	无	0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20,555,95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2	19,748,56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	17,971,679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31	13,863,18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7	12,415,268	0	0	无	0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11,350,12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25	9,404,433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6,835,229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6	4,841,20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Hong Kong)Limited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9	晶晨股份	2024/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8月29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amlogic.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邮件登记以抵达公司的日期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

邮编:201315

电话:021-3816 5066

联系人:余莉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辉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吴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冯义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冯义晶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冯义晶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冯义晶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义晶先生已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冯义晶先生个人简历

冯义晶先生,男,1982年生,于2004年6月获得中国南京审计大学(前称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士学位;于2017年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于2013年1月,亦获接纳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于2010年11月,亦获内部审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认可为注册内部审计师,在会计及审计领域拥有约18年的经验。于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冯先生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任职,最后职位为高级审计经理,负责审计以及其他鉴证及咨询服务。于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冯先生为万色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该集团的整体财务事务。于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冯先生为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管道天然气运营商,其股份先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直至2022年8月3日,股份代号:143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冯先生任濠暻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440)的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监察该公司整体的会计及财务事务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义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